

2007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東吳大學法學院

活動時程

賽務說明會：2007年6月16日
理律盃研習營：2007年9月15日
比賽期間：2007年10月22日至27日
頒獎典禮：2007年10月27日

參賽隊伍

201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 蔡雨辰、蔡尚達、連文園、王彥婷、陳怡婷

202 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陳香吟、朱鈴玉、張慧妮、張雅音、吳昀穎

203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黃金梅、賴育良、楊孟學、黃菱衡、劉佳紋

204 國立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陳頂新

法律學系碩士班 羅少驊、蔡念辛、徐孟辰

205 玄奘大學

法律學系 朱晉佑、黃鼎元

法律研究所 陳見誌、李墨堂

206 天主教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洪顥芸、張志堅、聶嘉俐、周弘洛、李惠暄

207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巫健宇、許晉璋、曾彥碩、依智麒、陳孟秀

208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陳宏奇、黎家興、吳子申、劉于綸、劉立超

209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林孟真、李其融、徐筱涵、吳宗憲、張惠閔

工作團隊

總召集人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李永芬執行長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陳純一副理事長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潘維大院長
指導老師	潘維大院長、黃心怡助理教授
行政秘書	何俊寬助理教授
總 召	李潔非
賽務組	組長 林萱茹 蔡政晏、宋美侖、許睿芝、吳致頤、戴 龍、 謝曉婷、張毓絹、鄭珊妮
公關組	組長 吳時鳳 邱詩芳、葉卓璟、張晏甄、林其樺、謝貽婷、 劉宗翰
文宣組	組長 郭淳頤 吳柏萱、徐維璘、楊素芬
總務組	組長 陳佳微 黃海寧、王景怡、鐘興諺

比賽規則

1.0 比賽組織

1.1 舉辦單位

「2007 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由理律文教基金會、東吳大學法學院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主辦。

1.2 比賽宗旨

基於法學素養需要向上發展，向下扎根的理念，理律文教基金會、東吳大學法學院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主辦「2007 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希望藉由此一模擬法庭辯論活動的推廣，吸引社會各界對法學教育、法律議題的關注，而能對即將步出校園踏入社會的青年學子，在學校的課堂與課本學習之外，提供熟悉實務工作的經驗與機會。主辦單位更期盼藉由此一活動，鼓勵同學從不同方面學習，加強自己的工作能力與經驗，並進而藉由各校種子教師之帶動，而能在校園內組織相關社團、設置相關課程，進而促進法律問題之思辯以及法庭辯論活動之研究與精進。

1.3 比賽地點

2007 年理律盃辯論賽比賽地點訂於東吳大學法學院舉辦，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 1705 室）。

2.0 比賽題目

2.1 出題

2007 年理律盃辯論賽以公司治理議題為主題。

2.2 題目之修正

各參賽隊伍對於比賽題目中之事實如有不明之處，得於賽務說明會後 30 日內，敘明理由，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請主辦單位澄清或要求對題目進行修正。

2.3 題目修正之回覆

主辦單位如確認必須澄清或修正題目時，應於賽務說明會後 60 天內，將修正內容正式通知各隊領隊。

修正後之內容為正式比賽之依據。

3.0 參賽資格與隊伍組成

3.1 參賽隊伍資格

本比賽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科系及研究所組隊參加比賽，且每一學校以 1 隊為限。

參賽隊伍得由符合前項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單獨或共同組成。

3.2 參賽隊員資格

除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參賽學生限於法律院系所學生，或以法律為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

3.3 隊伍組成與挑選

每一參賽隊伍應包含成員 3 至 5 位，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 1 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每一參賽隊伍須邀請 1 位於該院系所任教之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3.3.1 校內甄選

各校參賽隊伍如超過 1 隊時，各校得自行舉辦甄選活動，以選拔最優秀之隊伍代表參賽。

3.3.2 指導老師

各隊指導老師資格以在該院系所任教之專任教師為限。惟如有特殊原因，得向主辦單位敘明理由後，邀請現任教於該院系所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3.3.3 代表隊伍認證

參賽隊伍報名表上應請該校院系所主任簽名，以確認參賽隊伍獲得該院系所之代表權。

未經院系所主管簽名者，須於主辦單位催告期限內補正。逾期末補正，視為報名無效。

3.3.4 隊員之替換

各參賽隊伍得於賽務說明會後 30 日內，更換參賽隊員名單，並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替換隊員以 1 次為限。

3.4 指導與諮詢

本比賽所有相關賽務，包括書狀撰寫及言詞辯論，皆應由參賽隊員單獨或合作完成。

參賽隊員得接受指導老師及其他人員之協助，並參考相關資料，但不應逾越下列範圍：

3.4.1 指導老師

各隊之指導老師，得協助參賽隊伍分析比賽題目、講解相關法律基本知識及概略指導書狀寫作。

3.4.2 其他

除各隊指導老師外，參賽隊伍亦得尋求具相關知識之學者或其他人員進行諮詢。

參賽隊伍亦可運用圖書館、網路或其他管道進行相關資源之搜尋與運用，但不得有抄襲或剽竊內容之情事。

4.0 報名與隊伍編號

4.1 報名方式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填妥送達主辦單位，除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參賽隊伍於催告期限內未補齊資料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核准外，視為報名無效。

4.2 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各隊於賽務說明會時應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及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未如期繳交報名費者，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繳。於催告期限內未繳齊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核准外，視為報名無效。

報名費用及保證金之數額主辦單位得於每屆比賽視情形調整之。

4.3 隊伍編號

參賽隊伍完成報名手續後，主辦單位應發給參賽隊伍「隊伍編號」，作為該隊書狀製作及言詞辯論時身份辨識之用。

5.0 評 審

5.1 評審席之組成

每場評審 3 位或 5 位，擔任模擬法官之角色。

評審資格以法律院系所教授、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士為原則。

每場評審應互推 1 人擔任主任評審。

5.2 評審資格之限制

各隊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評審。

5.3 評審任教學校團隊之處理

評審如任教於該場比賽兩隊所屬院系所之一而有偏頗之虞者，主辦單位得為適當之調整。

5.4 評審講評

評審於比賽結束後講評時，僅得對兩隊之整體表現進行評述，而不得針對相關之法律爭議進行說明與解答。但該場比賽為季軍賽或冠軍賽不在此限。

6.0 書 狀

6.1 書狀繳交之規定

6.1.1 繳交期限

書狀應於領隊會議時繳交。遲交者或未繳交者，依第 10.1 節規定處理之。

6.1.2 繳交份數

各隊應繳交原告方與被告方書狀各 18 份及其電子檔磁碟片，由主辦單位收件後密封，供書狀評審及言詞辯論時備查。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於繳交書狀日期前一個星期通知參賽隊伍調整繳交之份數。

6.2 書狀格式（範本如附件）

6.2.1 長寬規格與裝訂方式

書狀（包括封面與內文）長寬標準為 A4 規格。全文應以電腦打字撰寫，裝訂則應以釘書針裝訂，不得使用封膠、穿孔活頁或其他方式，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6.2.2 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

書狀之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格式如下，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紙張大小：A4（21×29.7 公分），縱向，上下左右邊界為 70 pt，頁首、頁尾與頁緣距離為 35 pt，裝訂邊為 20 pt，裝訂位置靠左。

字 型：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本文為「14」、註解為「10」。

行 距：以「單行間距」為標準。

段落間距：與前、後段距離為「0 pt」，不貼齊格線。

頁碼：頁碼置中於「頁尾」。

文字應以橫排，由左至右撰寫。

6.2.3 封面與頁數

封面需註明「隊伍編號」與原、被告持方。內文（不含附件）不得少於 10 頁，不得超過 30 頁。整份書狀任何部分皆不可出現隊伍所代表之校名、院系所名、指導教授及隊員姓名或任何可能暗示隊伍校名之字句，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應塗銷之，並予以扣分。

6.3 書狀內容

各隊所繳交之書狀係模擬兩造當事人民事訴訟之書狀（以中文為之）。

6.3.1 原告方書狀

原告方之書狀，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a) 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 b)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應以比賽題目及其附件所記載者為限。
- c) 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理由。

6.3.2 被告方書狀

被告方之書狀，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a)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b)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應以比賽題目及其附件所記載者為限。
- c) 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理由。

6.4 書狀之修改

書狀於繳交後不得修改。但因紙本整頁漏印，致影響整份書狀之完整性者，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得予補齊，惟應依相關罰則扣減其書狀成績。

6.5 交換書狀

各隊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後，比賽兩造即須交換該場比賽各自持方之書狀。

7.0 言詞辯論

7.1 原則

比賽兩造應於辯題所確定之事實基礎上進行法律辯論，模擬民事訴訟程序。

7.2 言詞辯論程序

辯論程序首由原告陳述其理由，次由被告陳述其答辯理由；評審得於兩造陳述時介入詢問。繼之再由評審對兩造進行「綜合提問」。兩造得於綜合提問時，以口頭或書面各提 3 個問題，交由評審參考採用對他造提問。但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或自行提問。於陳述及綜合提問階段完成後，即進入「總結陳述」階段，此一程序仍由原告先行陳述，繼之由被告進行答辯，兩造於總結陳述時，不得提出新論點，違反規定者，評審對於該部分應不予考量。

各部分之時間分配如下表所示：

時間分配	進行項目	說 明
20 分鐘	原告陳述	由原告進行陳述，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原告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
20 分鐘	被告陳述	由被告進行陳述，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被告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
40 分鐘	綜合提問時間	評審可於時間內自由對兩造進行提問，並要求被提問方回答，惟評審提問時間及雙方回答時間皆須計時。兩造各得以口頭或書面提出 3 個建議問題供評審採用提問他造。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所建議之問題，或自行提問。
5 分鐘	原告總結陳述	由原告選派任一辯護人進行結辯，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
5 分鐘	被告總結陳述	由被告選派任一辯護人進行結辯，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

7.3 隊員間之溝通

言詞辯論進行中，場上隊員間之討論或溝通皆須以紙筆方式傳遞訊息。惟正在發言之隊員不得與任何隊員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與訊息傳遞，若經發現，評審得加以制止、警告，並扣分。

7.4 身份透露禁止

任何隊員不得將己所代表之校名或院系所名透露給評審，即使評審無意間加以詢問，隊員亦應婉轉予以拒絕，違反者應予以扣分。

7.5 時間限制與逾時處理

言詞辯論之各部分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若時間限制已至而評審正在發言，俟評審發言結束後立刻終止該程序，進入下一階段；若係參賽隊員正在發言，評審應強制其停止發言，並進入下一階段。各部分程序之時間限制，若得評審允許，得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時間 3 分鐘。

7.6 錄音與錄影

主辦單位得就比賽事務進行錄音與錄影，但無向參賽者提供該影音資料之義務。參賽隊伍之錄音、錄影，須徵得對造隊伍及主辦單位之同意，並遵從主辦單位所為之指示。錄音帶與錄影帶須交由主辦單位代為保管，俟比賽活動結束後，連同保證金一同發還。

7.7 展示品之使用

言詞辯論時，兩造不得使用書狀中所附呈證據以外之任何展示品，包括但不限於圖畫、文字、聲音等各種形式之展示品。一切之陳述及答辯，限於口頭說明方式為之。

7.8 觀賽人員之限制

7.8.1 循環賽

除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以及兩造未上場之參賽隊員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場觀賽，但主辦單位邀請之來賓不在此限。

7.8.2 複 賽

除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兩造未上場之參賽隊員以及未獲參與複賽資格之隊伍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場觀賽，但主辦單位邀請之來賓不在此限。

7.8.3 季軍賽及冠軍賽

任何人皆可在場觀賽，惟若有影響比賽進行之虞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限制之。

8.0 賽 程

8.1 參賽隊數與賽程

賽程以參賽隊伍是否超過 8 隊為標準，分別依下列兩種賽制進行。

8.2 參賽隊數未逾 8 隊之賽程

8.2.1 循環賽

每一隊伍皆須與自己所抽中順序籤號前、後兩號之隊伍，總共 4 隊進行言詞辯論，與籤號較小之隊伍比賽，所持方為原告；與籤號較大之隊伍比賽，所持方為被告。但於籤號最大之兩隊與籤號最小之兩隊比賽時，籤號小者為原告，籤號大者為被告。

8.2.2 季軍賽與冠軍賽

循環賽結束後，依所獲勝場數進行排序，由第三名與第四名之隊伍進行季軍賽；由第一名與第二名之隊伍進行冠軍賽。排序時，若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所獲得評分單之點數為準；所獲評分單點數仍相同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負為準；若無比賽紀錄時，加賽決定之。若 3 隊以上勝場數及評分單點數皆相同且於循環賽互為勝負而無法定其先後時，則依其所有評分單上之分數總和為標準。冠軍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 20%。

8.3 參賽隊伍超過 8 隊之賽程

8.3.1 循環賽

每一隊伍皆須與自己所抽中順序籤號之前後一號之隊伍，總共 2 隊進行言詞辯論，與籤號較小之隊伍比賽時，所持方為原告；與籤號較大之隊伍比賽時，所持方為被告。但於籤號最大之隊伍與籤號最小之隊伍比賽時，籤號小號者為原告，籤號大號者為被告。

8.3.2 複賽

循環賽結束後，依所獲勝場數進行排序，由第一名與第四名以及第二名與第三名之隊伍分別進行兩場複賽，持方由抽籤決定。於排序時，若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評分單之點數為準；所獲評分單點數仍相同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負為準，若無比賽紀錄，則依兩隊所有評分單上之分數總和為標準。

8.3.3 季軍賽與冠軍賽

由複賽中獲勝之兩隊進行冠軍賽，落敗之兩隊進行季軍賽，持方由抽籤決定之。冠軍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 20%。

9.0 計分方式

9.1 書狀評分

9.1.1 原始分數

書狀評審針對書狀之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所給予分數為各隊該份書狀之原始分數。

9.2.1 實際分數

若書狀有違規情事，則應依相關之罰則自原始總分中扣除一定之分數。
扣除後之分數為該份書狀之實際分數。

9.2 言詞辯論評分

言詞辯論之計分方式，依言詞辯論評分單上所記載之項目以及相關說明給予分數，各隊所獲得之總和得分即為該場言詞辯論之分數（評分單格式，參閱附錄）。

9.3 比賽勝負之判定標準

每張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評分單上分數相同者，則以「綜合提問」分數較高者獲得計點。獲得評分單點數較多者為該場比賽之勝方。

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計算分數並公布之。

9.4 辯士評分

辯士之計分方式，依評分單上所記載之項目以及相關說明給予分數，各辯士於參賽各場獲得之「辯士得分」除以其參賽場數後，所得之平均分數即為該辯士之分數（評分單格式，參閱附錄）。所有辯士平均分數最高之 2 位，即為傑出辯士。如最高分之辯士有 2 位以上其平均分數相同，則以其所有參賽獲得總分較高者，依序取 2 名為傑出辯士；如其總分相同，則以書狀分數較高隊伍之辯士獲獎。

10.0 罰 則

10.1 書狀義務之違反

10.1.1 書狀遲交

未於期限內繳交書狀者，書狀分數扣 10 分。遲延天數每增 1 天，加扣 3 分，扣至原始分數至 0 分為止。遲延繳交書狀者，比賽兩造之書狀延至遲延隊伍繳交時交換之。

10.1.2 未繳交書狀

參賽隊伍未繳交書狀，喪失參與「最佳書狀獎」之評選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

言詞辯論評審並得於言詞辯論開始後逕判該隊為敗方。

10.1.3 未繳交足夠份數書狀

參賽隊伍所繳交之書狀不足主辦單位要求數量者，書狀分數扣 3 分，主辦單位得代為複印補足，並於保證金中扣除代為複印及裝訂等費用。

10.1.4 書狀未符合格式

隊伍所繳交之書狀與規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處扣書狀分數 3 分，同一類別之錯誤最多計算 5 次，不同類別之錯誤計算次數不限。

10.1.5 抄襲、剽竊或非隊員代寫

書狀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報名費與保證金不予退還。

10.2 出席義務之違反與罰則

10.2.1 賽前準備程序

10.2.1.1 賽前準備程序遲到

參賽隊伍應準時參加賽前準備程序。於賽前準備程序遲到之隊伍，對於其不在場時所作成之決議，不得異議。遲到超過 1 小時者，以缺席論。

10.2.1.2 賽前準備程序缺席

於賽前準備程序缺席之隊伍，每缺席 1 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審核通過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缺席隊伍對於當次會議所作成之決議，不得異議。

10.2.2 言詞辯論程序

10.2.2.1 言詞辯論程序遲到

參加言詞辯論程序遲到者，每遲到 10 分鐘，每張評分單上扣分數 10 分。遲到達半小時者，視為棄權，並依缺席之罰則處理。

10.2.2.2 言詞辯論程序缺席之罰則

參加言詞辯論缺席者，除該場比賽判定棄權外，每缺席 1 場扣除該隊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審核通過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10.2.3 其他出席義務

10.2.3.1 研習營之出席與缺席

主辦單位於每屆比賽前舉辦相關之學術研習營，各參賽隊伍每隊至少須派 3 名隊員參加。若有缺席或不足 3 名隊員參加之情形，全隊缺席 1 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不足 3 名隊員參加者，每不足 1 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審核通過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10.2.3.2 冠軍賽之到場義務與缺席

各隊皆須於冠軍賽時到場觀賽，每隊最少須有 3 名隊員到場。若有缺席或不足 3 名隊員參加之情形，全隊缺席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不足 3 名隊員參加者，每不足 1 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審核通過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10.3 申訴程序

對於所受處罰有所不服者，得以書面方式記載不服之理由，送交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得撤銷處罰；若認為申訴無理由，則將該申訴駁回並告知申訴隊伍駁回之理由。

對於主辦單位之駁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訴。

11.0 獎勵辦法

11.1 獎盃及獎金

本比賽獎勵辦法如下：

獎項名稱	說 明
團體獎	冠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 亞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6 萬元 季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傑出辯士獎	由所有辯士中選出個人成績最高之 2 名 各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最佳書狀獎	由各隊書狀中選取成績最高者 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優良辯士獎	每隊取 1 名個人成績最高之辯士 各頒圖書禮券新臺幣 3,000 元

冠軍隊參賽隊員三人將獲得赴北京清華大學與大陸冠軍隊進行友誼賽或參加圓桌研討會，進行兩岸交流之機會。

11.2 證 書

團體獎、傑出辯士獎、最佳書狀獎及優良辯士獎另頒發中英文證書各一紙。

12.0 本規則之解釋與修正

12.1 疑義與建議

各隊對於本規則有所疑義或建議者，得於賽務說明會後 14 天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有所疑義或建議之內容通知主辦單位。

12.2 修正之通知

主辦單位於徵詢各隊意見並綜合考量後，決定是否修正本規則。
本規則如經修正，主辦單位應將修改內容郵寄至各隊領隊，並確認各隊領隊已收到修改之內容。

12.3 生效期間

本規則生效適用期間由主辦單位於每屆比賽賽務說明會宣布之。